

松原市环境应急与投诉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1. 收支预算总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 项目支出表
1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市环境应急、在线监测、信息传输、预警预测、现场调查等任务。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程度和范围，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二、机构设置

- (一) 办公室
- (二) 信访接待科
- (三) 应急预案备案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环境应急与投诉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8.96 万元。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17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96 万元，并无变化。

其中基本支出 28.9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8.96 万元，占 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1 万元，占 15.6 %；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5 万元，占 7.8 %；

卫生健康支出 1.03 万元；占 3.6%；

节能环保支出 21.17 万元。占 73%；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

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三公”经费 2.7 万。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

2024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96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无采购计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本单位 1 台车辆，本年度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共涉及资金 28.96 万元和“三公”经费 2.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